

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

96.1.2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依109年7月3日北市教人字第1093060887號函轉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5729B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

- (一)關於教師聘任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關於教師甄審方式及原則之訂定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

(一)本會設委員**13**人，其組成如下：

- 1. 當然委員3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1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家長會候補委員2人、教師會候補委員1人，於該會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 2. 選舉委員**10**人，包括國語文領域、英語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科學、社會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科技領域、特教教師各1人，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由全體教師以選(推)舉之，並依領域分別選（推）舉同額候補委員，於該領域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二)本會選舉委員於當學年度任期生效日前由全體教師以選(推)舉方式產生，於期初會議公開

選舉之，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

當然委員之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選（推）舉之，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三)本會委員任期自當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前述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含家長會代表性別，其餘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

(五)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會議：

(一)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1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本會審查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停聘、不續聘、解聘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為決議，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三)本會除前項以外事宜以委員半數出席，出席委員半數同意為決議，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四)本會委員於審查（議）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五)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三)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四)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五)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復議：

(一)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決議案，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二)教評會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之提起由改選後教評會委員全體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三)第一項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四)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回學校復議者，應重啟決議程序。

(五)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 七、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決議案復議程序依前條規定辦理。
- 八、其他未盡事項均依教育主管機關有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 九、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